

传统农业地区的婚姻特征

——山东省陵县调查

张立平 樊平

本文通过对中国中部欠发达地区一个县婚姻状况的考察,总结出农村婚姻的几个主要特点,并将其置于发展背景下与过去、与城市婚姻作了比较,从而认为,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中婚姻作为亚文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婚姻和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在社会动态发展中,很难确定婚姻和经济发展的线性因果关系,因为婚姻作为人类种的繁衍的基本形式和人性的展示本身就是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客观地、发展地、辩证地看待农村婚姻变迁,注意婚姻观念、行为和社会情境的内在联系。

作者,张立平,女,1967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人员。

樊平,男,1957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我国农村幅员辽阔,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东部发达沿海农村和西部落后的高寒山区呈两极特征,中部处于发展滞后阶段,兼有二者的一些特征。1992年4月至10月份笔者在山东陵县驻点调查,采访了陵县妇联和民政局,收集了一些有关陵县婚姻的材料,加上平时的入户访谈,形成了一些观点。尽管各地经济状况千差万别,教育普及程度也不相同,但是以陵县农村为例,会得出一些对欠发达地区有益的结论。

一、影响婚姻观的主要因素从政治转向经济

解放后,农村出身成份划分出不同社会地位,即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地主是剥削阶级,贫农是被剥削阶级,中农属于中间层。50年代,由于男性作为家庭户主,男性的成份作为家庭成份的代表,所以地主出身的女子为了提高自身社会地位,在择偶选择上倾向于与出身比自己好的贫农或中农结婚,而贫农出身的男青年之所以愿意娶“成份高”的人为对象,肯定是对方在某一方面比自己强,如貌美或体壮等等;在其它条件相同时,还是优先选择与自己地位相当的人。政治因素对婚姻的重大影响从50年代一直持续到70年代末,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政治挂帅”的文化大革命中,更是发挥到极致,出身论和血统论把一些人从政治上打入底层,地主、富农的子女与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右派分子一起挨批挨斗,这使农村婚姻更注重政治面貌。据县妇联主任讲,她们那一代人(成婚于60年代)的择偶标准是政治可靠,不仅本人没有政治污点,而且要根红苗正,否则组织不予批准。具有法律意义的婚姻受政治因素干扰,变为政治色彩极浓的利害关系。文革中有许多人为了躲避政治风波而

与自己不爱的人结婚，以此维持一个避风港；也有城市知识青年为了响应政治号召，扎根农村与当地农民结婚。由于时代的原因，不少人形成了无爱的婚姻和家庭，为了家庭的稳定和后代的成长，婚姻丧失了感情的滋润，只剩下平淡乏味的责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的思想也在改革开放的经济大潮中逐渐摆脱政治的桎梏，青年人择偶观念从过去政治优先变为经济优先，尤其是姑娘们不再将“一干二工三教员”作为择偶的理想标准，而是以男方能挣多少钱，是否能干作为择偶标准。由于经济改革，个体户、专业户的收入超过了干部、工人和教员。现在个体户、专业户或富裕户找对象远比贫困户容易，经济因素极大地影响着当前农村的婚姻观。这种择偶标准从政治因素向经济因素的转变并非农村独有，在城市中也有类似趋势，这反映的是时代主流价值观的转变。

那么，感情因素是如何在婚姻中起作用呢？就农村而言，由于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因此没有太缠绵太细致的情投意合，只要双方不讨厌并且有些喜欢就行了，婚姻关系的轴心并不是夫妻的感情关系，而是夫妻如何合作为维持这个家庭的生存并且能够生活得足够宽裕。在中部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这种情况很普遍。

二、婚媒形式是半自主、自主婚姻占主导地位， 但仍然存在着包办婚姻和换亲转亲

所谓半自主婚姻，是指父母和当事人共同做主的婚姻，即本人做主但须征得父母同意，或父母做主征求本人同意。目前这种半自主婚姻在农村婚姻中所占比例甚大。陵县县办企业毛呢服装厂的女工绝大多数已婚或者已订亲的人都说她们是“半自主、半包办”。自主婚是相对于包办婚姻而言，指当事人自己做主所缔结的婚姻。就农村而言，它包括“自由恋爱”和“父母建议——经人介绍——本人做主”这两种平行的婚姻形式。包办婚姻指父母全权做主，当事人只有发言权而没有决定权，这是封建婚姻的遗迹。换亲指较贫穷的人家因无钱娶媳妇，便将女儿嫁出以换回媳妇，两家互免彩礼。转亲则是换亲的扩大化，它不局限于两家，因为满足这种条件的并不很多，于是几经转换才能成功。通常是三家至五家。陵县转亲换亲的比例位序是4家最多，3家次之，5家再次之。据县妇联的同志讲，包办婚姻及买卖婚姻（转亲换亲即是一例）几乎绝迹，可是从1991年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统计表可以看到，当年清理的违法婚姻中属于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这种类型的有363对，占当年结婚的12%，占违法婚姻总数的25%。这说明包办婚姻及买卖婚姻并没有绝迹。

通过下表我们再仔细考察一下婚媒形式的发展趋势。

从表中可以看出：（1）1980年~1991年10年间，自由恋爱在婚媒形式中的比重逐渐增加，自主婚姻也越来越多；（2）包办婚姻及换亲转亲虽然逐年减少，但没有最后杜绝，这说明贫穷依然是自由婚姻的大敌，穷得娶不起老婆的人在我国农村依然存在；（3）婚媒的主流形式还是由中间人介绍。自己主办，父母主办甚至包办的婚姻中都有一道不可避免的中间环节，这说明农村的社交贫乏，青年人相互认识的机会寥寥无几。在提倡自由恋爱的今天，如何解决农村青年社交贫乏已是一个迫切问题；（4）交通发达的地区自主婚姻所占的比例高，如县城所在地陵城镇1991年自主婚姻占了56%，而且自由恋爱所占的比例在这三个调查点中也最大。在离城镇较远的偏僻农村，即使是自己认识后谈的恋爱，订婚前也要请一个媒

婚媒形式分类表

乡镇	年份	项目				
		自由恋爱%	自己主办%	父母主办%	父母包办%	换亲转亲%
丁庄乡	1980	5	15	67	8	5
	1986	10	21	59	7	3
	1991	13	25	53	6	3
陵城镇	1980	7	20	61	11	1
	1986	20	26	46	8	0
	1991	24	36	33	7	0
碱店乡	1980	3	10	69	12	6
	1986	4	16	65	13	2
	1991	8	17	62	12	1

数字来源：作者的参与调查

人，这里媒人自然只是一种形式，但它说明了在交通不便的地方，人们仍然处于闭塞的状态，因此思想也较保守僵化，自由恋爱了还不敢正大光明地进行，不清媒人就要承受舆论谴责，所谓“怕别人说闲话”即是从众习惯所致，同时也反映出世俗势力的强大。即使相互认识也需要中介人曲线探测对方意向，这说明交往范围狭小，社会生活中相互干扰强，谈恋爱成与不成对双方的个人生活、家庭成员乃至社交圈都影响甚大。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实质是自由恋爱，也需要有个媒人作为当地社会习俗认可的“符号”和“仪式”。这不仅是传统的影响，也是当前农村中农民的职业、生活、社交、利害关系一体化、缺乏分化的间接反映。

三、订亲、结婚程序繁多，彩礼风经久不衰，结婚费用居高不下

在我国，结婚一向被视作是个人的终身大事，因此传统的订婚结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仪式繁杂，好象只有通过这么多复杂仪式才能显示出婚姻的正式与隆重。结婚已不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社会性极强的事，它牵涉到父母兄弟姐妹、三亲六戚、邻里乡亲等一系列社会关系。“明媒正娶”一词的由来也与婚仪有关，结婚要有正式媒人，然后在众人面前举行婚礼，这桩婚姻才取得社会的承认，有了这种承认以后才能得到相应的维护。

近几年来，陵县农村青年订亲结婚程序越来越多，而且每个程序都务（物）实不空，什么“见面礼”、“四角硬”、“六个六”、“十个十”等等，名目繁多，花销大增。据访谈调查，目前农村青年从订亲到结婚一般要经过8个程序，即小见面、大见面、订亲（或换帖）、认家、会亲家、照像、登记、婚礼。小见面一般是100元钱见面礼；大见面，酒茶鱼肉鸡等，有“六个六的（——六条烟、六瓶酒、六听茶、六条鱼、六只鸡、六斤肉）；也有“十个十”的，外加一块手表，花费共400多元，订亲或换帖要为女方买10身衣服外加内衣鞋袜等，不算请客，至少要花费500元左右；认家最少，也要100元赏钱；会亲家费200元；照像100元（买衣吃饭）；登记结婚还要花700~800元，有的“大包干”1000元。整个程序走下来要花2000元以上，加上请媒人、摆席、逢年过节给女方送衣服（每年200元左右），一

个媳妇娶到家少说也要2500~3000元,而且娶媳妇还必须要有3~5间房子,有的还要宽门大窗砖到顶,一栋房子要花上3000元~5000元。娶媳妇盖房共花6000~7000元。条件差的或兄弟多的花费更大,少数民族的彩礼更重。据张寨村的调查报告,回民一次过大礼就要花5000~7000元,加上盖房子共花1万多元。一个普通农户,万元巨款从何而来?难怪当地的顺口溜说:“现在是没有儿子急死,有个儿子喜死。说不成媳妇愁死,娶个媳妇累死。”

农村彩礼风盛行不衰屡刹不止,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社会因素。小农经济的家庭要求稳定,彩礼自古就含有不许悔婚之意,唐律规定:“聘财无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并不得悔”。姑娘出嫁要彩礼已成习俗,大家都这样,如果你不要彩礼,社会舆论反而认为你家女子有什么见不得人之事,故草草了事。在从众心理影响下,要彩礼成为天经地义。由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因此不同年代彩礼多寡也不一样,如60、70年代少些,80年代以来多些,甚至出现了攀比风,不少人认为彩礼是身价的标志,“彩礼越多,身价越高越荣耀”,实际上这是封建买办婚姻在人们思想里留下的遗毒。第二,经济因素。在中国,尤其是在农村,劳动力的抚养要靠家庭承担,因此把一个姑娘抚养成人需要一笔费用,当她嫁出后,娘家等于丧失了一个劳动力,这是经济上的一大损失,娘家索要一些彩礼作为养女的补偿理所当然。男方家也愿意给彩礼,因为娶了人家的姑娘,自己家就添了一个劳力。经济原因的另一方面是,娘家的陪嫁一般从彩礼中出,除非是特别富裕的农家,否则一般家庭是不愿意也不能够嫁女儿时还要贴上一笔钱的。彩礼中的主要部分用来买嫁妆,嫁妆的内容也随时代的不同而变化,60年代的嫁妆有锄镰锨镢,70年代末有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手表,80年代初有大立柜、写字台、椅子、床,80年代中后期有电视(主要是黑白的)、电风扇、洗衣机、录音机。陪嫁的东西反映了社区经济发展的程度。最后要特别指出,彩礼中出现一种现象,男方家越穷,或者弟兄多,女方要的彩礼越高,男方家越富的或者弟兄少的女方要的彩礼越低。乍一看,这好象是一个悖论,其实还是经济因素在发挥作用。对于穷人家或弟兄多的家庭来说,女方嫁过去不会享福还要跟男方家一起过穷日子,为使婚后生活过得好一些就猛要彩礼,争取一次性补偿,要彩礼多了,娘家以嫁妆的形式给新娘,表面上看彩礼又回到了男方家,其实通过这一去一回,中间已完成了资金再分配,作为彩礼的钱原是家庭共有的,现在则属于小两口的了,这种形式可以称之为“阶段性分家”。无论是与父母合住还是独立门户,属于嫁妆的这些东西为新婚夫妇所有。而嫁到富裕人家,无论怎么着也不会吃苦,因此要太多的彩礼就没有必要了,特别是独子富裕家,彩礼要的最少,也是这个原因。

四、远娶近嫁并存,但近嫁大大超过远娶

远娶现象指这里的男子与10公里以上的女子,尤其是与外省如来自云南、贵州、四川的妇女结婚的现象。近嫁指妇女与其对象家距离不超过10公里。

1990年陵县登记结婚的共有2956对,其中属于远娶的214对,占结婚数的7.1%,其余皆是近嫁现象。可见,近距离婚姻占绝大多数。

远距离婚姻之所以要用“远娶”一词,是因为异地联姻或远距离结婚者一般是男方主动,在众人眼中他之所以愿意娶外地人,是因为他找不到本地姑娘,原因或者家境贫寒,或者是品行不好,或者就是家庭与周围的人际关系差,再加上相貌丑陋,距离近的姑娘不会嫁给他。据陵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的同志讲,娶外地女子比娶本地女子省钱,首先是彩礼费低,1000元

~2000元就能娶到一个媳妇；其次是给女方的费用是一次性支付，由于距离远不存在小见面、大见面等诸多破费现象；第三女方的亲戚朋友均不在本地，离婆家较远，因此走亲串戚的费用可以节省下来，而且女方由于失去依靠和支持，死心塌地地与男人过日子，很能为家庭积聚财富。

近距离婚姻为什么会在婚姻中占有如此大的比重(92.9%)呢？第一，交通不便。陵县虽然地处平原，但交通并未形成网络，除各乡镇有直通县城的公路以外，各村到县城或村与村之间公路尚未普及。交通不便一方面妨碍了村与村之间，村与县城之间的交往，另一方面使得人们视野狭窄，望远生畏。为了走动方便，姑娘或娘家都不愿意找一个远距离的婆家和亲家。第二，家庭联产承包制对劳动力的需要妨碍了女儿远嫁。上文已提到嫁女相当于丧失一个劳动力，对于娘家来说，劳动力的缺乏会使其在农忙季节手忙脚乱，影响生产；如果女儿嫁得近，就可以指望农忙时女儿、女婿以及亲家来人帮忙。对于种植业仍为收入主项的欠发达地区农村农户来说，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第三，封闭半封闭的农业社会限制了人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规范。改革、开放虽然使农民能够搞活经济，但是农业经济尚未形成相应的市场，相对讲还处于半自然经济状态，再加上农业生产工具、技术装备简陋，农民们主要还是搞一家一户的庭院经济。同改革前相比，农户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增强了，自我封闭能力也增强了，社区农户交际协作、邻里协作则大为削弱。人们的帮忙多只限于亲朋好友之间，而且所占比率也越来越小，这种帮助也只是交际性帮助。有经济意义的帮助和合作只限于主要是靠血缘或结亲形成的社会关系之间。

当前近距离婚姻的“距离”越来越近，在10公里以内的婚姻中，2.5~7.5公里的又占大多数，同村人结婚的也有增多趋势。这一事实不能不引起忧虑。婚姻距离的增近可能会导致农村人口素质的下降，农村社会关系的亲属化以及村级微型社区的自我封闭，不利于农业现代化，不利于农村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不利于农村的社会控制。由近距离结婚形成的家族和地域势力的重合不利于农村社会转型，也不利于农村的社会稳定。

五、家庭角色是男女平等已成现实，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呈上升趋势

家庭是初级社会组织，具有生产、消费、生育、抚养、教育等多种职能，在这些职能中，妇女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农村妇女的生活生产领域主要是炕头、锅头、地头，男人干一天活挣10个工分，妇女干一天才挣6~8个工分。现在同时劳动，妇女基于生理素质，在棉花、果园、大棚菜、养殖业等方面比男人有优势。陵县1989年调查的一份材料^①表明，农村男女劳动力创造的价值比例为51.2:48.8。家庭消费主要由妇女安排。年轻一代中，家庭的“财政部长”一般由妻子担任，因此妇女在消费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妇女是生育责任的直接承担者，在计划生育方面妇女的发言权更大一些。至于抚养和教育孩子历来是妇女的事，现在也不例外。妇女在家庭职能中的作用显示出传统的男尊女卑已成历史，妇女梦寐以求的男女平等已基本实现，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呈上升趋势。妇女掌权作主，几乎成为维持家庭和睦的必要条件。

^① 据陵县妇联1989年调查汇总。

六、婚姻质量较低，但婚姻仍呈稳定趋势

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离婚率比较低，婚姻也较稳定。但是我国城市的离婚率较高，1991年我国离婚率为1.4%，北京、上海两城市的离婚率均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①

1990年陵县有106对离婚，其中23对是协议离婚，83对是法院判决，总的离婚数占当年结婚数的3.6%，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陵县离婚的特点是“两头离、中间稳”，按当地标准来看，生活中等的家庭比较稳定，生活太富裕的家庭常常闹矛盾甚至离婚，原因是生活好了，手头宽松了，挣钱的男主人或赌钱或秽情，引起女方不满和反感，久之则成了离婚的根源。家庭太穷的也常吵常闹，原因是经济条件太差，难以维持生计，如必要的家用开支、走亲戚的礼物、赡养老人的费用、农业生产投资、住宅建设及维修费、孩子的教育费等都支付不起，“这样的日子过着也没啥劲，没啥意思”，于是闹离婚。据了解，外省人与当地人结婚的，即异地联姻的家庭稳定率只有50%，散伙的不是女方跑了就是日子过不下去了。

农村离婚的主要原因与城市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农村离婚的诱发因素是经济，而城市离婚的诱发因素更多的则是感情。农村的生活质量还很低，与此相关的是婚姻质量也较低，结婚更多的是利益结合而不是爱情结合，由于没有太多的接触和交流，婚前很难说会产生什么浪漫的爱情，只要两个彼此不讨厌就行了。因此农村中有一句俗语，“先结婚，后恋爱”。婚后能产生爱情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对自已的对象并没有爱情可言，但是彼此之间还要一块生活，只要是日常生活还能维持，对方又无太大的或过于严重的毛病，一般人也就凑合着过了。在笔者关于家庭生计、社交评价、儿女意义、经济活动动机等诸多问题的调查中，都直接间接涉及到被调查者对其婚姻质量的评价，从直言、沉默、打岔到环顾左右种种反应中，都能捕捉到“将就过吧”潜意识的影子。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凑合婚姻”。

凑合婚姻在农村之所以存在，主要是因为：（1）结一次婚不容易，对于男女双方来说均如此。男方花了一大笔彩礼、费了多少心思才娶到一个媳妇，离了再找就比较困难了。1990年陵县男子再婚27人，占当年离婚男子的25%，妇女再婚62人，占当年离婚妇女的58%。妇女再婚的机率虽然比男子高一倍，但怎样才能保证再找的就比原来的好呢？在农村，再婚者的对象选择仅仅局限于离婚者或大龄青年，因此再婚者要找到合适伴侣并不容易。（2）农村人的承受能力强。“中国人的承受能力是最强的”这种说法无论正确与否，可以肯定的是在中国人中，农民的承受能力是最强的。无论生活多么艰辛苦涩，单调乏味，农民都能够平静地过着，忍辱负重，在夫妻生活中亦是如此。由于生活的艰难和忙碌，闲暇时间少，再加上文化水平低，所以夫妻生活中缺少浪漫和情趣，温情和理解。即便如此，夫妻还是恪守诺言，不顺心时会吵架或者打仗，事过之后一切又恢复平静，再吵再骂也不离婚。（3）亲子之情重。农村的婚姻承袭传统的部分较多，结婚后夫妻共同的事业就是生一个孩子，大家都遵循“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个原则，婚后第二年就得要孩子，否则会被人议论纷纷，让小两口抬不起头来。有了孩子后，离婚的可能性更小了，母亲不愿孩子有继父，丈夫也不愿

^① 据《中国统计年鉴》（1992年）第801页、802页有关数据测算。

孩子有后母。常常有这样的家庭，双方并不投机，仅是为了孩子而不离婚。他们宁愿委屈自己，一辈子过着不和睦的生活，也不愿让孩子吃亏。（4）从众意识强。中国人对婚姻的态度是，“从一而终”，崇奉“白头偕老”，社会舆论对离婚者是相当鄙视的，简直可以说是“无错不离婚”。离婚妇女会被视为“贱妇”，离婚男人则被看作是“恶棍”或者“坏蛋”。背后戳戳点点不说，在与邻里亲戚发生口角时，对再婚者的当面讥讽、嘲弄和人格污辱是常规武器，并且往往将离婚再婚与个人命运放在一起诅咒，使再婚者内心产生了一种宿命论的恐惧。舆论如此，谁还敢离婚！虽然婚姻法规定：“离婚自由”，事实上离婚并不自由。当感情破裂想提出离婚时，看到社会对已离婚人的评论便踌躇起来。不离是难过，离了照样难过，而且周围人比自己命苦的尚未离婚，自己干嘛如此超前，冒这么大的风险呢？在从众心理影响下，又找到了平衡支点：别人不离，我也不离。

凑合婚姻农村有，城市也有。我国婚姻呈稳定趋势，很大部分归功于“凑合婚姻”的大量存在。从长远看，要维持家庭稳定，仅仅依靠凑合婚姻是不行的，更重要的是建立健全的婚姻关系，提高婚姻质量。

七、婚恋行为规范中习俗与法治的冲突

自古以来，我国社会控制的基本方式是人治而不是法治。解放以来虽然努力宣传“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但迄今为止，特别是在欠发达的农村地区，法律意识尚未在人们头脑中生根，指导人们行为的更多是非理性的习俗规范而不是法律规范。

1980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取得结婚证后即确立夫妻关系。这说明经过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书，婚姻即告确立，并且受法律保护。但是，在农村，人们更尊重事实婚姻，对法律婚姻则可忽略处便忽略，即便不可忽略时，也只把它当作是一个“手续”。1990年陵县结婚对数2956对，清理违法婚姻1450对，几乎占结婚总数的一半，其中未办理登记的1441对，非法登记的9对。这说明在90年代的今天，欠发达地区农村中至少还有一半的适婚青年不懂得婚姻法，或者说不把婚姻登记放在眼里。与此相关的认识是：只有举办了婚礼才算结婚。农村人不承认领结婚证的夫妻，这就是说，光领了结婚证夫妻还不能同房，否则便被人们视为耻辱。反之，如果先举行婚礼，新娘新郎即可入洞房，尽管按法律来讲，此时他们还不是夫妻。

80年代以来，农村中出现了夕阳之恋，老年人再婚已得到舆论支持，子女也不再视之为“丢脸”，相反还帮着老人牵线搭桥，玉成良缘。这说明农村婚姻中的传统道德规范已渐渐弱化，“三从四德”、“从一而终”的观念受到现代观念的冲击。不容忽视的是，老年人再婚多发生在领工资或退休金的老革命、老干部阶层，而且主要是因为丧偶而不是离婚。这些老同志中有这样的情况，过去的婚姻基本上是父母包办，虽然婚后感情还好，但总有一种不满足感，过去由于官职在身，离婚怕被人说成是休掉糟糠之妻的“陈世美”，凑合着过也平安无事，现在由于种种情况而成单身，摆脱了束缚。多数单身老干部经济条件较好，因此也有机会有条件再婚。

但是，农村中老年农民中单身者的再婚就要困难得多。他们往往没有闲暇时间或者心思来考虑个人的婚姻问题。由于经济上丧失了自立能力，生活上要靠儿女赡养，因此老人不能闲着一事不干，能做的活还得做，如带带孙子，养养猪鸡。在农村，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不是由

社会委托的专职机构而是由家庭承担，老年人的再婚问题受到诸多因素制约。再婚意味着成立新的家庭，新家总意味着对原有家的不满足，尽管老年农民再婚对新家更侧重于感情依赖而对旧家更侧重于生活依赖。农村中“家庭”在获得社区舆论认可意义上存在着双重标准：亲缘伦理关系以夫妻为轴心（Family），经济利益边界以院落为单位（Household）。老年农民再婚不可能象年轻人结婚那样另盖新房，于是，不可或缺的经济赡养关系，同院异居的居住形式，不可避免的洗漱饮食，凡此种种，都影响到院落内成员的隐私空间，影响到人际关系的内容，影响到礼仪的形式和差异。这些都使原来的家庭成员对老人再婚的配偶产生了一种类似于“抵御入侵”的排斥感。农村老年人丧失了社会承认的劳动能力，也丧失了在农村中作为家庭财富和社区地位双重表征的房屋所有权，这种房屋所有权的丧失不是在法律财产转移意义上的丧失，而是在社区习俗认可意义上、以分家作为仪式，将房产权转移给成年儿子，老人只享有居住权。由于老人必须依赖子女赡养，除此别无选择，所以即使和子女间就某些事发生矛盾，协调解决也多是通过社区调解，而不是诉诸法律。若诉诸法律后再要维持正常的赡养关系，就只能依赖社会监督了。社会监督使家庭成为农村家庭的异常类型，监督成本也分流了家庭财富，这样对迫切需要感情体贴和行动照顾的老人，对于老人及子女得到的社区评价，在自我感觉意义上往往是得不偿失。生活上依赖他人又没有社区地位的老人，怎能获得行动的自由和自主？没有行动的自由和自主，又怎能体会到异性间感情的幸福呢？

农村中自由恋爱的青年谈成后还要请一个人作媒，虽然媒人只是形式，但它说明人们对婚姻的认识还停留在传统的“媒妁之言”上。例如，当地一对已订婚的青年婚前是不能一块下馆子吃饭的，大概“食”会使人联想到“性”，因为在农村，共食是家庭的外显标志，性关系是家庭的内在构成。未举行成家仪式之前，在公共场所共食，难免引人联想，遭人非议。

将农村青年配偶婚前性关系的制约因素和城市青年配偶婚前性关系的制约因素作一对比很有意思。在农村，青年男女婚前性关系很少，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婚前性关系和传统习俗的联系”的原因选择项，很多农村青年回答此项时感到茫然。经过多方面访谈，我们发现对婚前性关系的直接和主要制约因素不是传统礼教习俗，而是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农村青年婚前性关系缺乏适宜的场所和环境条件。如未婚青年与父母同住一院落，农村的庭院经济和家户安排经营的自由性、封闭性，使得无法预料邻里家什么时间有人没人，邻里串门又是最普通的村内社交形式；自小厮混的邻里朋辈相当熟悉，对象一但在村落出现往往成为一条胡同的新闻追踪热点；在城市，要发现年轻人行为进入临界区域需要有人蓄意窥测，在农村，仅仅是狗吠就足以顷刻引来大小十几个好奇的脑袋；农户习惯有人在家不闭门，有客人特别是异性客人在家时只是掩上院门，对象来家，时不时总有好事者邻居推门而入借什么瓢盘镰锄针头线脑，且并无恶意地搭讪几句或随处瞄几眼。婚前发生性关系一旦走露风声，被嘲笑的不仅是年轻人双方，而且往往包括了双方家长，引起从“欠教”直至“龙生龙、凤生凤”之类的飞短流长，在玩笑和正式争吵中都会成为把柄。城市青年中婚前性关系比例高，一般研究认为社会的开放和舆论的宽容使人们对婚前性关系不大惊小怪，更重要的原因可能仍然在于物质生活条件。和农村相比，城市上下班时间的规律性，工作和居所分离形成的邻里陌生感，环境宜于暗示调情的公园、酒吧、歌舞厅，以及易于放纵并且易于保护个人隐私

的私人寓所。据调查,城市中青年配偶婚前性关系相当普遍,有的城市调查样本甚至达到90%。^①更为本质的原因可能不在于意识形态,而在于客观环境。

所以,传统和习俗凭借物质条件,才能在农村婚姻中还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脱离了客观物质条件,很难评估传统和习俗的作用效力,也很难预测传统和习俗生命力的顽强程度。这样讲,并不是说随着社会发展,青年配偶婚前性关系必然普遍化,而是说随着社会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婚姻选择空间和行为选择空间增大,当事人的思想观念对生活质量的评价,对生活目的的认识,在婚前性行为中居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婚姻以前和婚姻以后的性行为方式也必然多样化。

结 论

现在,影响农村婚姻的是经济因素、社会因素和习俗因素,感情因素尚未上升为农村婚姻中的首要因素。

要改变农村婚姻的现状,首先要改变农村的生产关系。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使人们从温饱型的生活中走出来,向小康社会迈进。只有这样,婚姻才能超越经济利益为基础的局限,按照婚姻的基本原则——以感情为基础建立起健全的婚姻。

要改变农村婚姻的现状,还需要进一步开放。在一个封闭半封闭的社会里,传统和习俗自然会起着主导作用,在狭小而封闭的社区环境和物质条件中,和传统习俗相比,大众传播媒介对婚姻行为的影响微乎其微。只有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才会受到理性的召唤和法律的制约,社会的舆论才会更宽容和公允,婚姻的代价也才能减少到最低限度。

农村发展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农村发展的前景也是无法用想象来界定的。农村中非农产业的发展、市场的培育改变着城乡二元结构格局,具备了这些条件,城乡一体化已不是可能不可能的问题,而只是时间和代价的问题。在农村转型的社会变革中,婚姻作为亚文化的特征越来越明显,和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在社会动态发展中,很难确定婚姻和经济发展的线性因果链条,因为婚姻作为人类种的繁衍的基本形式和人性的展示,本身就是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不要囿于自己生存环境的生活积累,而要以农村社会发展和转型为背景,既要了解农村婚姻变迁的案例资料,又要大尺度地看待农村婚姻变迁,要客观地、发展地、辩证地分析农村婚姻变迁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对农村婚姻变迁中的一些现象不要简单地用“对”或“错”来回答。可以肯定的是,农村婚姻发展的某些变化将为当事人和研究者都无法接受却不得不承受。在社会发展的延续情境中,无法象在理念设定上那样把农村婚姻变迁理想化,无法从美好的事物上剥离不愿意接受的那些东西。在可以见到的将来,农村婚姻将仍遵循自身规律发展,间或也在可能范围内吸收一些城市婚姻的特点。不过,我们相信,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婚姻状况总是与该国家、该社会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有密切联系的。婚姻是社会的缩影,而农村婚姻不正是农村社会的缩影吗?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北京东四妇产医院对16674个初婚男女进行体检和询问,得知有婚前性行为的有15154人,占90.88%。在调查的1.8万女性中,未婚先孕的256人,占1.42%。见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办公室编:《婚姻家庭研究动态》,1993年6月10日。